

##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包四）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5134272023000125-4

甲方（甲方）：宁南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成都鼎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凉山州集中调研采购，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包四）（项目编号：N513427202300012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合计 (万元)	交货期
1	床单元消毒机 (床单元臭氧消毒 机)	奥洁牌	AJ/CDX-600	台	19	6.19	合同签 订后 30 日内
2	柜式消毒机 (紫外线空气消毒 器)	奥洁牌	AJ/YXD-G-1500	台	2	0.98	
3	壁挂式消毒机 (紫外线空气消毒 器)	奥洁牌	AJ/YXD-B-1000	台	33	7.227	

###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515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2、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

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按产品通用标准包装全部货物，包装应符合运输要求，并能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碰撞等，货物包装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或由于采用不充份或不完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害，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验收。乙方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3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乙方负责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货物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产品技术资料作为甲方所购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乙方应使用标准包装袋装好免费提供给甲方。若乙方没有按时将合同约定的

资料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 30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即¥1451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价的 5%（即¥7257.50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支付到甲方账户，作为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壹 年，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申请，经双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叁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技术参数中有质保期有要求的按其产品质保期执行）。

2、乙方对所供设备必须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故障判断、故障处理、设备的正常操作、保养、维护、修理等相关内容，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上岗操作维护。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等。

3、设备终身维护，软件须及时升级（软件升级费用（终身）包含本次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

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4、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应与甲方充分协调，主动配合，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5、供应商应有完善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具体售后服务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 6、培训要求

(1) 产品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2)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等设备相关资料。

(3) 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甲方使用及维修、维护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的使用及维修、维护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并提供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五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货款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九、其他

【撕毁无效】



账号:642101040000234  
(中)  
513427002602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甲方：宁南县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成都鼎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四川省宁南县远镇顺城北街206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攀路2号7楼712号

开户银行：农行宁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账号：22-642101040000234

账号：4402298009100604469

电话：0834-4561779

电话：13730661352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7日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7日